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项。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010-5216096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即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拟召开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预公告》(以下简称“《预公告》”)及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7:00 止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010-52160966 咨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tkfunds.com.cn)、“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泰康保 APP 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投票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 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网络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投票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 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证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表(注：附表每页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编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1		
2		
3		
4		

附件四：

关于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9 号)，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泰康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泰康基金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泰康资产的基金管理人身份、基金管理资格和基金管理能力将转移至泰康基金。泰康资产公募基金业务相关的人员、系统、场所等将转移到泰康基金，保证泰康基金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能力。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资产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2、鉴于变更基金管理人事项涉及《基金合同》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基金将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的相关交接手续；泰康基金将另行发布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二、基金合同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2、基金管理人：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销售机构：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9、《业务规则》：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2、基金管理人：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销售机构：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9、《业务规则》：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设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6]6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 基金管理资格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8 号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3 层 1-10 内 302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设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39 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存续期限：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对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相应条款参照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金泰 3 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满 3 个月的最后一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过往运作封闭期列示如下：

序号	对应封闭期期间
1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2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3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4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5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6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7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8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9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10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11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12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13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4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15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16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17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8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19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 15 点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 1,00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和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 10 元；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 1 元；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石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 0.01 元。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金额	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 万	1.0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除另有说明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济安财富、上海长量和华夏财富赎回最低份额、持有最低限额为 10 份；在盈米基金、宜信普泽、玄元保险、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赎回最低份额、持有最低限额为 1 份；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腾安基金、仓石基金、招商证券和华宝证券赎回最低份额、持有最低限额为 0.01 份。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费率
赎回费率	Y<120 日	1.50%
	120 日≤Y<240 日	1.00%
	240 日≤Y<360 日	0.50%
	Y≥360 日	0.00%

注：1、Y 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12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120 日、少于 24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240 日但少于 36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477；B 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798；C 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245；C 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528；C 类，基金代码：002529)、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6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934；C 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6)、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3078；C 类，基金代码：006865)、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40)、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59)、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4861；B 类，基金代码：004862；C 类，基金代码：004863)、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000；C 类，基金代码：005111)、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014；C 类，基金代码：005015)、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54)、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2)、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381；C 类，基金代码：00538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474；C 类，基金代码：005475)、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523；C 类，基金代码：005524)、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823；C 类，基金代码：005824)、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11)、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207；C 类，基金代码：006208)、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04；C 类，基金代码：006905)、泰康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78；C 类，基金代码：006979)、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45)、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7417；C 类，基金代码：007418)、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836)、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00)、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8926；C 类，基金代码：008927)、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0)、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285；C 类，基金代码：009286)、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343；C 类，基金代码：009344)、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448；C 类，基金代码：009449)、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490)、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596；C 类，基金代码：009597)、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081；C 类，基金代码：010082)、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536；C 类，基金代码：010537)、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874；C 类，基金代码：010875)、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767；C 类，基金代码：011768)、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8565；C 类，基金代码：011012)、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208；C 类，基金代码：011209)、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2292；C 类，基金代码：012293）、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294)、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4416；C 类，基金代码：014417)、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5139；C 类，基金代码：015140)、泰康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964；C 类，基金代码：011965)、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6053；C 类，基金代码：016054)之间的转换。

适用于本基金转换转出至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5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80)、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786；C 类，基金代码：006787)、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809；C 类，基金代码：006810)、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2288；C 类，基金代码：012289)。

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